

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迷迭香产品生产销售项目（阶段性）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9 日，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迷迭香产品生产销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在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迷迭香产品生产销售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土地占地面积 19801.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300 平方米，现有综合楼 1 栋，生产车间 1 栋，仓库 4 栋，本次新建 1 栋生产车间并配套相关设备设施；购置天然抗氧化剂、迷迭香提取物和饮料生产线各 1 条。建成后达到天然抗氧化剂 500 吨/年、迷迭香提取物 100 吨/年、金银花露 4000 吨/年和酸梅膏 1000 吨/年的生产规模。我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订单等原因，项目进行阶段性建设，故本次项目按照阶段性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项目租赁土地占地面积 19801.2m²，建筑面积约 15300m²，依托原有项目综合楼 1 栋，生产车间 1 栋，仓库 4 栋，新建 1 栋生产车间并配套相关设备设施；购置天然抗氧化剂、迷迭香提取物生产线各 1 条。生产规模为天然抗氧化剂 500 吨/年、迷迭香提取物 100 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迷迭香产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迷迭香产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2]20 号）。2023 年 11 月已完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230500355357001Q。有效期为：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

（四）验收范围

项目阶段性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迷迭香产品生产销售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喷雾干燥塔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喷雾干燥塔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设施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水喷淋，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干燥”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湿式除尘为可行技术，且无组织废气改为有组织，对环境有利。
2			乙醇提取过程全封闭，规范操作流程，提取车间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乙醇提取全流程均处于封闭作业，提取车间的有机废气通过抽真空减压浓缩+冷凝+冷却+回收+抽真空尾气+冷冻回收，均在密闭的管道罐体内进行。	有机废气均在密闭的管道罐体内进行，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提取设备”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冷凝为可行技术。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3			粉碎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物料粉碎在封闭净化车间内进行，粉尘经破碎机自带滤芯系统收集后回用。	因净化车间场地及洁净度要求限制，粉碎设备经自带滤芯系统收集后回用，且置于洁净封闭车间内通过高效过滤器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粉尘均能达标排放。
4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15m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中药材药渣外售农户做肥料，废弃的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过滤药渣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滤芯除尘经收集后回用，废弃的反渗透膜、废滤芯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废气治理设施变化，实际无废活性炭，新增废滤芯一般固废。固体废物能合理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废气设施、固废处置方式有所变化，但不涉及重大变更问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异味气体、喷雾干燥废气、提取车间有机废气、粉碎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乙醇提取全流程均处于封闭作业，提取车间的有机废气通过抽真空减压浓缩+冷凝+冷却+回收+抽真空尾气+冷冻回收，均在密闭的管道罐体内进行。车间未设置气体检测装置。罐区设有呼吸阀。物料粉碎在净化车间内进行，粉尘经破碎机自带滤芯系统收集后回用。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加盖板密闭，同时设置引风机将废气引入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异味气体主要位于提取工序，置于封闭车间内、厂区绿化。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通过油烟管道引入屋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向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冲压、清洗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过滤药渣、滤芯除尘、废滤芯、废弃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滤芯除尘经收集后回用，过滤药渣外售农户做肥料，废弃的反渗透膜、废滤芯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中喷雾干燥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氨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0\text{mg}/\text{m}^3$ 。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滤芯除尘、过滤药渣、废气的反渗透膜、废滤芯、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滤芯除尘经收集后回用，过滤药渣外售农户做肥料，废弃的反渗透膜、废滤芯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做好净化车间粉尘收集措施，加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和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提取车间废气收集措施，确保废气能有效收集。

3、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物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4、加强风险防控措施，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对措施，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能有效收集。

5、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账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